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蔣昌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蔣昌杰於民國111年2月7日1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南往北方向沿新竹市東區鐵道路1段28巷行駛至該路與中華路1段384巷口欲左轉進入中華路1段384巷，疏未注意貿然提前搶道左轉，適告訴人陳安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西往東方向沿中華路1段384巷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踝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112年6月2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慧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03 刑事第六庭法官 黃美盈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曾柏方